关于《清远市雄达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金属拉链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雄达拉链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雄达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金属拉链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 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福工业园嘉华路 34 号清远市沪清管业有限公司厂房 C 栋一楼,中心地理坐标: E113°06′26.351″, N23°30′38.306″, 占地面积为 800 m², 建筑面积为 800 m²。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拉链头的生产与销售,年产金属拉链头 200 吨。
-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采用 1 套 "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50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注》(GB39726-2020)附录 A表 A. 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A0 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灌溉,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五金边角料和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锌合金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脱模剂桶、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喷淋废渣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2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27日印发